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21〕55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清单 法官审判职责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审判执行制约监督机制，经研究制定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清单》《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审判职责清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清单

一、院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1. 组织指导全院完成审判执行任务，合理配置审判资源。
2. 决定向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报告重大敏感案件，组织、指挥重大审判活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指定承办人，决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和审判长。
3. 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或者提请党组会研究。
4. 召集、主持党组会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研究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签发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的裁判文书及其他依法由院长签发的决定、令、公告等法律文书。
6. 对诉讼法规定的重大程序性事项进行审批或决定。
7. 依法履行其他与审判执行工作相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副院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1.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和业务条线完成审判执行任务。
2.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分管部门和业务条线开展重大审判执行活动，贯彻落实“三同步”要求。

3. 监督指导重大敏感案件及其他“四类案件”办理，决定将相关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或者向院长报告。

4. 召集、主持专业法官会议，受院长委托主持审判委员会。

5. 审核或签发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裁判文书。

6. 对审判执行过程中的相关程序性事项进行审核。

7. 其他经院长授权或者委托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根据工作分工，协助副院长抓好分管部门和业务条线的审判监督管理工作。

三、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1. 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本部门完成审判执行任务。

2. 及时向院党组和院领导请示报告本部门及业务条线办理的重大敏感案件。

3. 监督本庭案件办理，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或变更案件承办人或合议庭其他成员，要求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合议庭评议结果，对案件审理过程、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合议庭进行复议，并可决定将案件提交本庭法官会议或者提请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

4. 召集、主持本庭法官会议或提请院领导召集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监督合议庭执行审判委员会决议。

5. 审查案件审理程序变更、审限变更事项，对案件办理流程进行监督，对临近审限、长期未结、久押不决等案件进行督导和

跟踪管理。

6. 审核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审理报告和裁判文书。

7. 组织本部门和业务条线定期进行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分析和案件发改情况分析，加强对下监督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8. 抓好其他审判监督管理工作。

副庭长协助庭长履行上述相关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官审判职责清单

一、基本审判职责

1. 依据法律规定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2. 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审理案件，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3. 准确适用法律，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公正裁判案件，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4. 做好案件调解和信访化解工作，力争案结事了。

二、具体审判职责

1. 做好庭前准备。合议庭成员阅卷，组织庭前证据交换或庭前会议，拟定庭审提纲，确定案件审理方案。
2. 进行法庭审理。合议庭成员按照分工参与案件庭审，审判长负责指挥庭审活动，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全面掌握案情。
3. 制作案件审理报告。针对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以及诉讼程序等问题提出审查意见，制作审理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参加合议庭评议。对案件处理独立充分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合议庭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形成决议。

5. 将案件提请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对于合议庭无法形成决议，或者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请院庭长报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全面准确汇报案件事实、证据认定和合议庭意见。

6. 制作、会签裁判文书。按照合议庭或审判委员会决议制作裁判文书，并按规定进行审签或报院长签发。

7. 办理结案。案件审结后及时办理网上结案手续，并指导、督促审判辅助人员同步做好文书电子送达、电子卷宗归档、司法公开等有关工作。

三、其他相关职责

1. 执行全流程网上办案规定和在线诉讼规则，遵守流程节点管理要求和审限规定。

2. 主动识别和报告“四类案件”，自觉接受院庭长监督管理。

3. 对于重大敏感案件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制定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方案。

4. 及时梳理总结典型案件审判经验，形成类案裁判规则。

5. 如实记录相关单位或个人违法干预司法活动、过问和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

6. 保守审判工作秘密及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7. 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进行法治宣传。

四、审判责任

1. 法官对因案件审判质量、效率、效果及审判作风等导致的信访问题承担信访化解主体责任。

2.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违反纪律规定和职业道德准则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